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八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凯特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衡会计师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由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40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20）01640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39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38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20）01638 号《税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40 号《内控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6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募投项目	11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和收入	25
四、《问询函》问题 9.关于现金分红	52
五、《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59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0
四、发行人的设立	6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4
六、发起人和股东	6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7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7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商务谈判、竞价或公开招投标方式最终获得客户订单，且获取订单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6,094.10 万元、5,026.94 万元和 9,116.0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订单总额比例分别为 32.88%、20.90%和 36.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商务谈判、竞价或公开招投标等订单获取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商务谈判、竞价或公开招投标等订单获取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商务谈判、竞价或公开招投标等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制定了完善的《营销部日常管理制度》《营销部招投标管理制度》《客户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此外，为避免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

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商业道德规范管理制度》《廉洁经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把控。

公司对进行商务谈判、竞价和公开招投标的销售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禁止相关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给予商业贿赂以销售商品，同时，在参与招投标时，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诚信或廉洁承诺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廉洁经营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商务谈判、竞价或公开招投标等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商务谈判、竞价或公开招投标等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二十八条，“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独立参与了招投标流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制定的相关规则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独立与相关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A.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B.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C.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

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销售人员等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或确认；D.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E.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F.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商务谈判、竞价或公开招投标等订单获取过程文件，取得发行人应部分客户的要求签订有廉洁条款等性质的协议；G.取得并查阅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640号《内控鉴证报告》。

（2）A.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招投标以及中标文件；B.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销售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函；C.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D.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E.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商务谈判、竞价或公开招投标等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 23,940.37 万元用于“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槽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0.09 万元、3,233.72 万元和 5,286.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4.33%、64.32%和 48.87%。发行人销售电解槽面临的竞争对手除了更新迭代市场企业外,还可能面临该客户原先所使用电解槽设备的生产原厂,随着电解槽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

(1) 结合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的竞争现状、行业前景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达产时间安排、报告期内电解槽产品毛利率下降等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目前的市场需求和未来变化趋势,募投项目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2) 结合发行人现有的电解槽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指标以及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新增产能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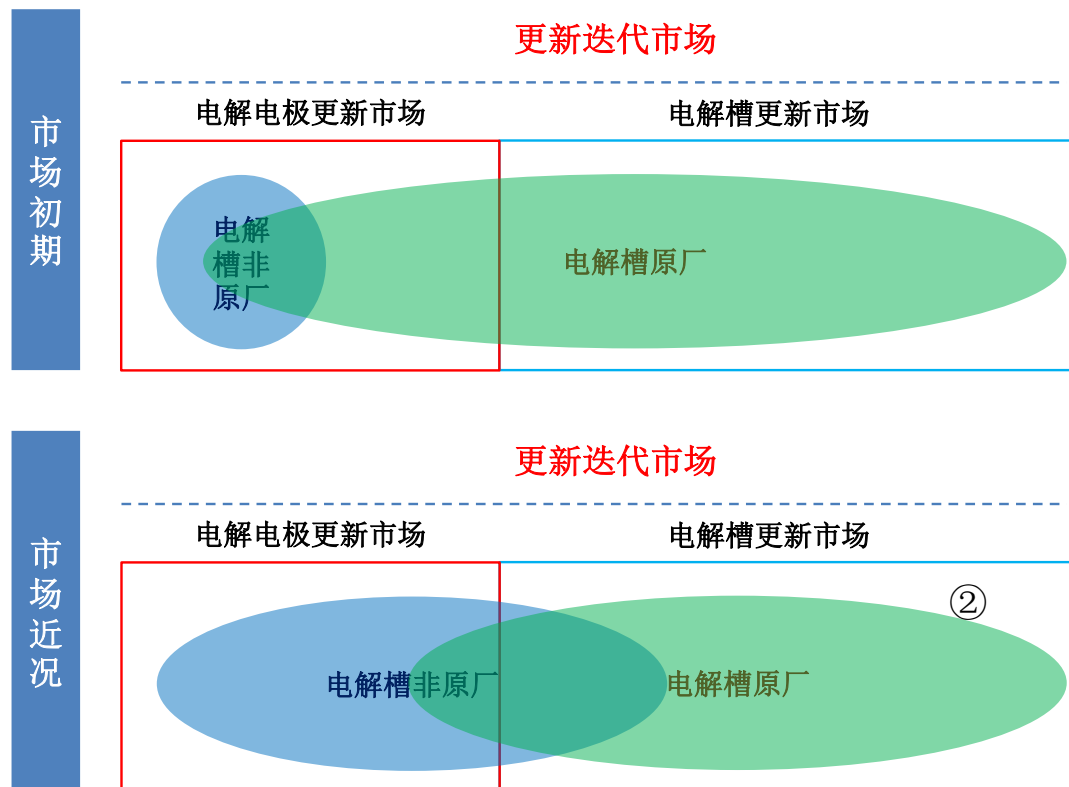
回复:

(一) 结合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的竞争现状、行业前景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达产时间安排、报告期内电解槽产品毛利率下降等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目前的市场需求和未来变化趋势,募投项目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1. 更新迭代市场的竞争现状、行业前景

（1）更新迭代市场的竞争现状

更新迭代市场可以分为电极更新市场和电解槽更新市场，在电极更新市场，电解槽非原厂的竞争优势明显；在电解槽更新市场，电解槽非原厂通过电极市场的服务优势开始实现在电解槽更新市场的扩张。



信息来源：安凯特整理

A. 电极更新市场：该市场具有订单小、型号多、配套复杂等特点，电解槽原厂在该细分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低于电解槽非原厂

由于电极更新市场具有订单小、型号多、配套复杂等特点，该类业务的综合配套服务内容、响应速度、价格、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品牌等多方面因素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要点，安凯特在该类业务的综合水平较高，相对于电解槽原厂具备以下竞争优势：a.提供的电极覆盖市场现有的全部电解槽型号；b.服务的响应速度快，通常为：①1000 公里以内，24 小时内到达现场；②1000 公里以外，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而电解槽原厂通常将电解槽运回其经营场所维修；c.具备提供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配套服务包含电解电极的零极距改造、贵金属化合物涂层及拆解安装和配件的维护等，在解决客户小范围设备更新需求痛点的同时，帮助客户在一定程度上节约成本；d.产品质量稳定且定价合理，相对电解槽原厂具备较大的竞争力；e.具备提供配件产品的能力，而通常电解槽原厂不单独销售配件。

B. 电解槽更新市场：从原先被电解槽原厂寡头垄断的格局，演变成受到电解槽非原厂冲击，形成一定竞争的市场格局

随着专注于电极更新市场的电解槽非原厂企业的出现以及与氯碱企业合作的深化，电解槽非原厂企业逐步掌握了自主研发的电解槽生产技术。安凯特自 2013 年起开始具备自主生产电解槽的能力并形成了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验证以及围绕电极更新业务与客户合作的深入，安凯特的产品得到了氯碱企业客户的认可。而随着氯碱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氯碱企业对于非原厂电解槽等设备的认可度逐步提升，对电解槽原厂的依赖度有所下降，使得其更有意愿采购具有与电解槽原厂同等技术水平且相对价格较低的产品，故而，电解槽非原厂企业在该细分领域逐步提高竞争力，未来发展态势良好。

（2）更新迭代市场的行业前景

A. 受到产业政策优化产能结构和产业布局的因素驱动，更新迭代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发行人的业绩受到更新迭代市场发展驱动

相关产业政策对于发行人的影响主要有三个方面：a.受限于国家政策对于新增氯碱产能的审批控制，限制了氯碱的新增产能，故而氯碱企业只能从自身产能的改造和优化来提高生产效率；b.氯碱产业政策推动氯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随着产能的优化，氯碱企业的开工率有所提高，经营效率提升，故而具备资金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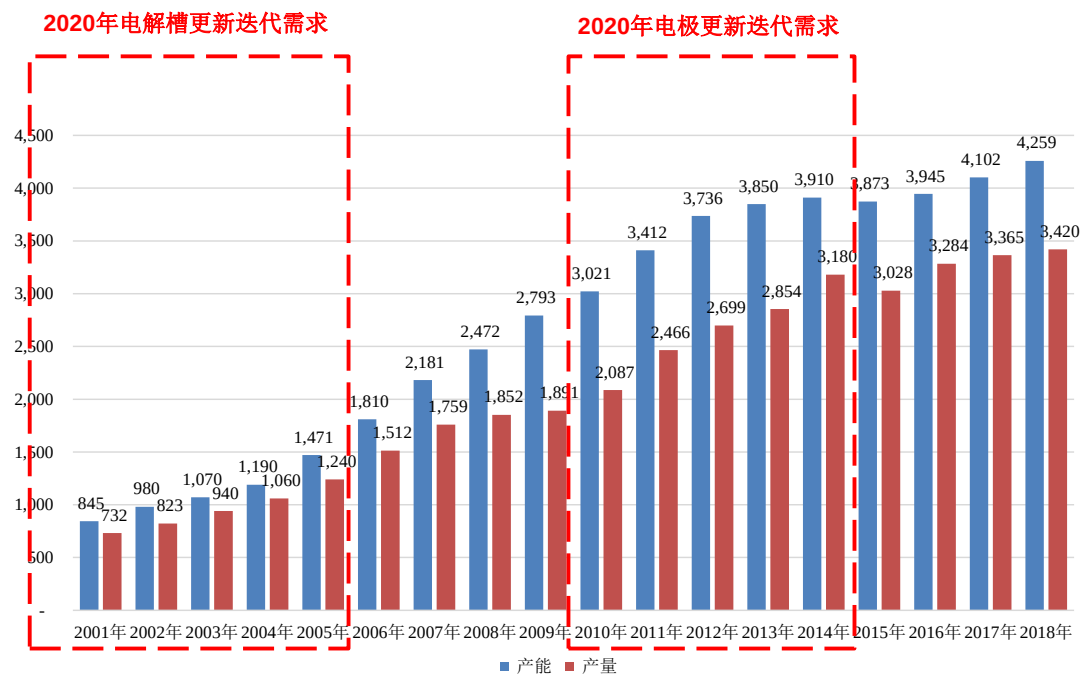
步进行产能优化；c.由于产业政策关注的环保问题，促使企业选择节能高效的设备投入生产，推动其替换原先能耗高且污染高产线的设备。

综合上述原因，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受到政策的驱动，推动了其对落后或者使用年限较长的电解槽进行更换部件、升级改造以及更换新槽等计划，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B. 随着时间推移，以前年份新增的氯碱产能设备于近年陆续进入电解槽和电极更新迭代周期，市场发展情况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一般而言，电极的更换周期为 6-10 年，电解槽的更换周期为 16-20 年，从而电极的更新迭代市场需求来自于 6-10 年前的电解槽存量市场，电解槽的更新迭代市场需求来自于 16-20 年前的电解槽存量市场。即 2020 年的电极市场将受到 2010-2014 年电解槽存量的驱动，2020 年的电解槽市场将受到 2000 年-2005 年电解槽存量的驱动，具体如下图所示：

影响 2020 年预计更新迭代市场需求的烧碱产能（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安凯特整理

由于电解槽的存量自 2001 年开始至 2014 年期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因行业整合和结构调整，电解槽存量市场受到影响，有所下降，之后恢复了良好的上升趋势。故而，随着时间推移，公司所处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的发展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达产时间安排、报告期内电解槽产品毛利率下降等情况

（1）发行人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时间、达产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内容主要为前期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和安装、人员招聘和培训以及试生产，具体如下：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设备订货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生产/投产								

根据测算，本项目在第三年正式开始投产，可实现新增生产能力的 80%，第四年及以后达到新增生产能力的 100%，在完全达产后，预计项目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5,032.00 万元，净利润 5,786.03 万元，项目整体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5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22 年（含建设期）。

（2）报告期内电解槽产品毛利率下降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1.16%	42.86%	49.72%	50.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01%	42.76%	49.66%	50.81%
其中：电解电极	41.86%	41.07%	46.48%	50.89%
电解槽	50.58%	48.87%	64.32%	64.33%
配件及其他	31.87%	41.97%	45.44%	37.9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新产品市场推广初期报价策略调整所致，而非由于市场总体需求下降或竞争对手增加所导致的市场环境恶化。

A. 电解电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电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解电极毛利率	41.86%	41.07%	46.48%	50.89%
电解电极毛利率变动 ^注	0.79	-5.42	-4.41	-

注：毛利率变化=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以下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电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0 年以来，贵金属钉的市场供需关系已基本保持稳定，仅有小幅波动，使得 2020 年 1-6 月公司电解电极的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有小幅上升。电极更新迭代市场总体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未来毛利率变动趋势预计基本保持稳定。

B. 电解槽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槽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解槽毛利率	50.58%	48.87%	64.32%	64.33%
电解槽毛利率变动	1.71	-15.45	-0.01	-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槽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 2019 年电解槽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新产品短期推广初期，公司为了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所作出的报价策略调整所致，未来预计不会持续维持在较低毛利率水平。尽管公司在电解槽产品领域面临的竞争压力相对于电解电极和配件而言较高，但市场总体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C. 配件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37.92%、45.44%、41.97%和 31.87%。公司配件产品的品种较多，主要是电解槽所用的密封垫片、挠性软管等，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各类产品的需求量具有一定的随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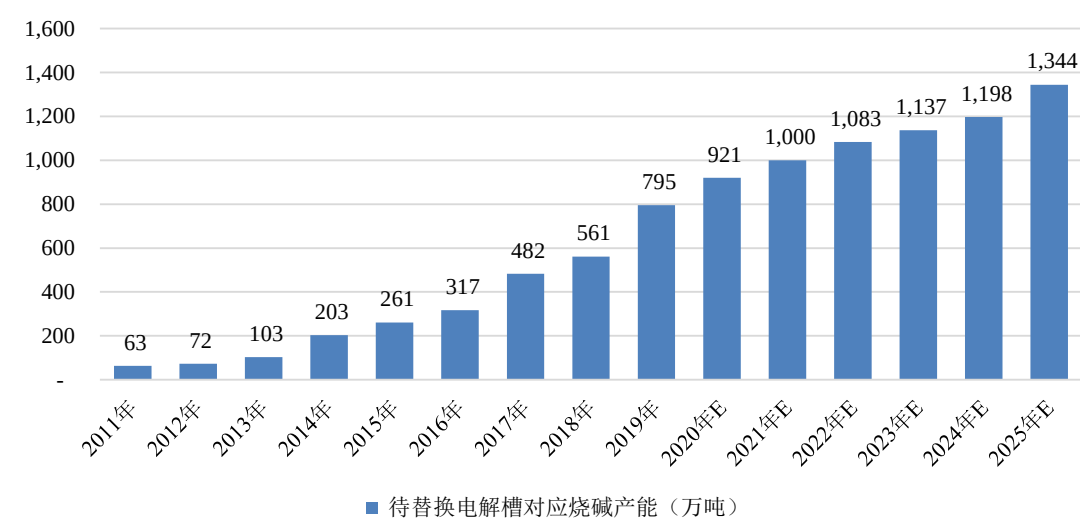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产品的总体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年间配件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地区占比变动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配件的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0.28%、37.35%和 30.79%，而国外产品的报价水平相对较高，拉高了平均单位售价水平，使得毛利率相比于国内销售而言较高。除此之外，公司各类配件的销售结构占比的变动亦使得配件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0 年 1-6 月，公司配件毛利率较 2019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离子膜产品销售收入占配件的比例由 36.22%提高至 45.67%，而离子膜产品毛利率仅 9.28%，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配件整体毛利率。

3. 分析并补充披露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目前的市场需求和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统计，氯碱企业的设备需要按照运行周期进行维护、维修或者更换，2011年至2025年期间，具有维护、维修或更换需求的设备对应的烧碱产能情况如下：

2011年-2025年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发展及预测（含电极和电解槽）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由于电解槽存量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逐年增长，伴随着电解槽存量达到一定规模，其对应的更新迭代市场的需求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预测，2020年-2025年期间，电解槽的更新迭代市场总体发展趋势良好。

4. 募投项目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1）公司在更新迭代市场具有良好的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扩大产能，实现在该领域的规模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在更新迭代市场，由于电解槽原厂的先发优势，其已经占据一定市场地位，但是随着非原厂企业的技术进步以及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氯碱企业认可，非原厂

企业在电解槽更新领域整体具备良好的竞争力，非原厂在电解槽更新领域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2）受到节能环保以及电解槽存量增长因素的驱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电解槽行业向着节能降耗、环保无污染等方向发展，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电解槽和升级改造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盈利前景。随着烧碱产能的扩张，电解槽存量整体呈现增长，电解槽存量的数量将推动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的发展。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统计，氯碱企业的设备需要按照运行周期进行维护、维修或者更换，2011年至2025年期间，具有维护、维修或更换需求的设备对应的烧碱产能从63万吨增长至1,344万吨，整体市场发展趋势良好。

综上，募投项目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二）结合发行人现有的电解槽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指标以及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新增产能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 发行人现有的电解槽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以需要涂层氧化工序的电解电极和电解槽的产能、产量和销量进行计量。电解电极和电解槽在生产过程中，以电极涂层的氧化生产环节作为关键且瓶颈生产工序，按照该工序进行折算产量、产能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算产量	22,471.16	67,657.77	55,226.78	43,412.31
折算产能	24,682.00	68,880.00	60,480.00	42,336.00
折算销量	23,247.08	73,247.91	51,465.48	34,441.00
折算产能利用率	91.04%	98.23%	91.31%	102.54%
折算产销率	103.45%	108.26%	93.19%	79.33%

注 1：此处折算产量、产能和销量均指含有涂层电极的产品。

注 2：计算 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时已剔除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导致的停工影响。

2. 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围绕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计划在第四年达到新增生产能力的 100%，在完全达产后，公司新增的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募投新增折算产能①（平方米）	-	20,361.60	54,297.60	67,872.00
已有折算产能②（平方米）	68,880.00	68,880.00	68,880.00	68,880.00
合计折算产能③=①+②（平方米）	68,880.00	89,241.60	123,177.60	136,752.00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

（1）氯碱用电解电极及电解槽的产能消化

A. 公司在全球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已经占有 9.95%的市场份额，随着公司产品以及服务的持续深化，未来市场新增需求足以覆盖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对于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 2021 年-2024 年期间市场需求的预测进行测算。假设以 2021 年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的第一年，预计第四年（即 2024 年）完全达产，并以 2019 年的折算产能为基础产能加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作为公司的合计产能，计算在 2021 年-2024 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募投新增折算产能①（平方米）	-	16,761.60	44,697.60	55,872.00
已有折算产能②（平方米）	68,880.00	68,880.00	68,880.00	68,880.00
合计折算产能③=①+②（平方米）	68,880.00	85,641.60	113,577.60	124,752.00
合计折算烧碱产能（万吨） ④=③/2/2.7*161.136/10000	205.54	255.55	338.92	372.26
国内更新迭代市场的需求⑤ （万吨）	1,000.00	1,083.00	1,137.00	1,198.00
全球新增更新迭代市场的需求 ⑥=⑤/45%（万吨）	2,222.22	2,406.67	2,526.67	2,662.22
全球市场占有率④/⑥	9.25%	10.62%	13.41%	13.98%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国内和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球市场占有率 c	10.97%	10.61%	8.27%
三年平均全球市场占有率 $x=c/3$	9.95%		
国内市场占有率 $c=a/b$	19.24%	18.83%	15.06%
三年平均国内市场占有率 $x=c/3$	17.71%		

由此可见，市场的新增产能已经足以覆盖公司新增产能，公司已经在全球电解槽更新迭代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且在国内市场表现突出，根据上述表格的测算，随着公司在市场内的知名度逐步提高，以及在电解槽领域的业务持续深化，公司在该领域具备良好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在市场占有率有望有所提升。

B.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充足，未来订单情况良好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币种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

项目	币种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在执行订单金额	人民币	11,525.77	3,721.82	5,591.06	3,803.27
	美元	72.45	196.95	212.75	119.32
折算合计 ^注	人民币	12,038.68	5,095.77	7,051.18	4,582.95

注 1：在执行订单金额=合同总金额-截至期末已履行完毕金额；包含增值税。

注 2：美元在手订单金额根据各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数量取决于订单签订时间、规模大小、客户采购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故而各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有所波动。

2018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时签订了较多大额订单，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合计 2,68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2.78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将更多的订单开发工作重心放到与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的合同中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与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8,781.12 万元的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电解槽生产基地用于氯碱的新增产能部分产能消化能力。

（2）非氯碱领域用电解电极的产能消化

A. 投入非氯碱领域电解电极生产的背景和原因

除氯碱领域外，公司电解电极还可用于冶金、环保、造纸、氯酸盐、医药、电子、石油开采、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农药等领域。电解化学相对于上述领域的其他生产技术尚未普及，尤其是利用带有涂层的抗氧化电极应用的普及率较

低，在上述领域中，仅有部分中高端产品选择带涂层电极或电解槽。

凭借公司多年在电极领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应用，公司已经具备在上述领域电解电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随着节能环保以及规范化生产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本次投入用于非氯碱电极的生产旨在布局电解电极在上述领域的应用，以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和变化。

B. 新增非氯碱电极的产能以及对应收入规模

公司所生产电解电极除了可以用于氯碱领域外，还可用于冶金、环保及其他化工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中，公司计划扩大用于在非氯碱领域用的电解电极共计 12,000 平方米，预计实现新增收入 6,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冶金	176.36	509.19	267.24	24.11
环保	119.03	378.24	1,342.55	251.49
其他行业	1,154.95	1,652.83	1,052.68	855.03
合计	1,450.33	2,540.26	2,662.47	1,130.63

C. 新增非氯碱电极的产能以及对应收入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用于非氯碱领域的电解电极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身用于该领域生产的投入有限，使得公司在该类业务的发展仅选择毛利率较高的订单为主。该领域的投入亦是公司在非氯碱领域的提前布局，本次募投项目整体新增投入规模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非氯碱领域的电极应用情况发展良好，公司具备未来取得足以消化新增非氯碱电解电极收入的能力。关于非氯碱领域的行业发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3”之“（二）2.发行人在其他应用领域销售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在非氯碱领域应用的电解电极属于非标准化领域，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

对于新增产能的消化：a.深化公司在其他领域电极技术以及涂层的优化，在节能高效实现客户产品要求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在市场占据更加良好的竞争力；b.积极参加相关协会活动或论坛，接洽更多新客户，以技术解决方案作为切入点，向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设备建议，以获得更多订单；c.关注非氯碱领域电极应用行业和竞争对手动态，通过公司网站、相关协议等接洽进行市场推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知名度。

同时，公司在电解电极领域及其涂层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但受限于总体产能，公司主要致力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订单。随着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持续业务发展，公司具备在未来实现新增非氯碱领域的电解电极产品的新增产能消化。

4. 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以及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从而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仔细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到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市场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认为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但是，如果未来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营销手段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形，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环保、冶金相关行业资料、收入分类明细表、公司内部战略规划文件记录，并对公司的高管进行访谈；查阅了国家关于行业的相关政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台账以及主要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发行人在电解槽领域具有足够的新增产能消化能力。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和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氯碱行业，同时已经延伸至冶金、环保及其他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氯碱行业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97%、84.73%、90.3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和配件，其中，配件主要包含外购离子膜和自主生产的四氟产品、不锈钢产品等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5.68%、32.21%、31.69%。对于国外市场中的东南亚等地区，发行人采取与深耕于当地市场的销售服务商精威有限进行合作的业务开拓策略，发行人按照由销售服务商接洽客户所获取订单的金额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此外，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包括美国、印度、阿联酋、越南、加拿大、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电解电极、电解槽和配件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下游除氯碱行业外其他应用领域的发展与需求状况、公司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 2019 年除氯碱行业外其他应用领域收入占比同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在其他应用领域销售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购离子膜的金额、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占营业成本比例，直接销售的金额、销售均价、定价的公允性及毛利率；对外采购量与当期产销量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问题，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4）补充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收入和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5) 补充披露精威有限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及其变动合理性、相关销售服务费金额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涉及客户所属的具体国家或地区，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 结合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等因素，以及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在政治、贸易等方面关系，综合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国家或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承接新订单的能力；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披露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电解电极、电解槽和配件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

1. 公司分应用领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电极	氯碱	4,850.75	77.09%	15,226.71	86.85%	10,483.97	87.89%	6,639.57	85.83%
	冶金	175.38	2.79%	466.83	2.66%	233.29	1.96%	22.35	0.29%

	环保	119.03	1.89%	338.42	1.93%	518.70	4.35%	251.49	3.25%
	其他	1,146.94	18.23%	1,500.64	8.56%	692.03	5.80%	822.25	10.63%
	小计	6,292.10	100.00%	17,532.60	100.00%	11,928.00	100.00%	7,735.65	100.00%
电解槽	氯碱	1,056.02	100.00%	5,168.61	97.76%	2,063.05	63.80%	2,303.25	99.70%
	冶金	-	-	41.38	0.78%	29.29	0.91%	-	-
	环保	-	-	-	-	822.90	25.45%	-	-
	其他	-	-	76.99	1.46%	318.48	9.85%	6.84	0.30%
	小计	1,056.02	100.00%	5,286.98	100.00%	3,233.72	100.00%	2,310.09	100.00%
配件	氯碱	1,680.72	99.47%	3,308.69	98.34%	2,216.14	98.59%	2,445.62	99.14%
	冶金	0.97	0.06%	0.97	0.03%	1.79	0.08%	1.76	0.07%
	其他	8.00	0.47%	54.97	1.63%	30.00	1.33%	19.47	0.79%
	小计	1,689.70	100.00%	3,364.64	100.00%	2,247.93	100.00%	2,466.85	100.00%

注：其他行业主要包括造纸、氯酸盐、医药、电子、石油开采、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农药等领域。以下相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主要应用于氯碱行业。2018年公司电解槽产品在环保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25.45%，主要是由于公司向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了一批环保成套电氧化设备合计 795.12 万元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电解电极产品在其他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18.23%，主要是由于从 Chemetics Inc.新获得的整体工程订单量增加，相应增加了对公司应用于其他行业电解电极的采购量。

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在氯碱行业的销售占比均在 85% 以上。

2. 公司分应用领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解电极	氯碱	77.09%	38.85%	86.85%	38.89%	87.89%	46.53%	85.83%	51.35%
	冶金	2.79%	29.20%	2.66%	61.86%	1.96%	50.54%	0.29%	36.07%
	环保	1.89%	47.43%	1.93%	32.30%	4.35%	30.91%	3.25%	45.25%
	其他	18.23%	55.92%	8.56%	58.69%	5.80%	56.06%	10.63%	49.31%
	小计	100.00%	41.86%	100.00%	41.07%	100.00%	46.48%	100.00%	50.89%
电解槽	氯碱	100.00%	50.58%	97.76%	48.99%	63.80%	74.22%	99.70%	64.38%
	冶金	-	-	0.78%	63.05%	0.91%	64.64%	-	-
	环保	-	-	-	-	25.45%	41.48%	-	-
	其他	-	-	1.46%	32.76%	9.85%	65.16%	0.30%	47.12%
	小计	100.00%	50.58%	100.00%	48.87%	100.00%	64.32%	100.00%	64.33%
配件	氯碱	99.47%	31.69%	98.34%	41.78%	98.59%	45.53%	99.14%	37.77%
	冶金	0.06%	62.36%	0.03%	67.65%	0.08%	66.75%	0.07%	74.07%
	其他	0.47%	66.06%	1.63%	60.93%	1.33%	37.35%	0.79%	52.90%
	小计	100.00%	31.87%	100.00%	41.97%	100.00%	45.44%	100.00%	37.9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氯碱行业，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主要受氯碱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环保、冶金等行业相对于氯碱行业而言属于竞争较为充分且需求分散的行业，设备供应单位需要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方案制定特殊的设备，在规格、用料、电极涂层以及结构设计等各个要素均存在差异，使得不同客户之间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之间的差异相对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同时，公司在非氯碱行业内的客户采购量较小，而客户与客户之间产品的差异使得报告期内各年之间毛利率有所波动。总体而言，公司应用于其他行业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小，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 结合发行人下游除氯碱行业外其他应用领域的发展与需求状况、公司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 2019 年除氯碱行业外其他应用领域收入占比同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在其他应用领域销售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氯碱、冶金、环保以及其他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氯碱	7,587.49	83.95%	23,704.01	90.53%	14,763.16	84.80%	11,388.45	91.02%
非氯碱	1,450.33	9.68%	2,480.21	9.68%	2,646.48	9.68%	1,124.15	9.68%
其中：冶金	176.36	1.94%	509.19	1.94%	264.37	1.94%	24.11	1.94%
环保	119.03	1.44%	338.42	1.44%	1,341.60	1.44%	251.49	1.44%
其他	1,154.95	6.30%	1,632.60	6.30%	1,040.51	6.30%	848.56	6.30%
合计	9,037.82	100.00%	26,184.22	100.00%	17,409.65	100.00%	12,512.60	100.00%

1. 补充披露 2019 年除氯碱行业外其他应用领域收入占比同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非氯碱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4.15 万元、2,646.48 万元、2,480.21 万元和 1,450.33 万元，其中，2019 年相较 2018 年非氯碱行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销售的 12 台环保成套电氧化设备合计 795.12 万元所致，该笔订单是公司与客户自 2017 年开始讨论的合作，围绕整套环保工程的设计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是公司在该领域业务的开拓和尝试，尚未大批量在市场中应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剔除该订单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氯碱行业收入分别为 1,124.15 万元、1,851.36 万元、2,480.21 万元和 1,450.33 万元，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2. 发行人在其他应用领域销售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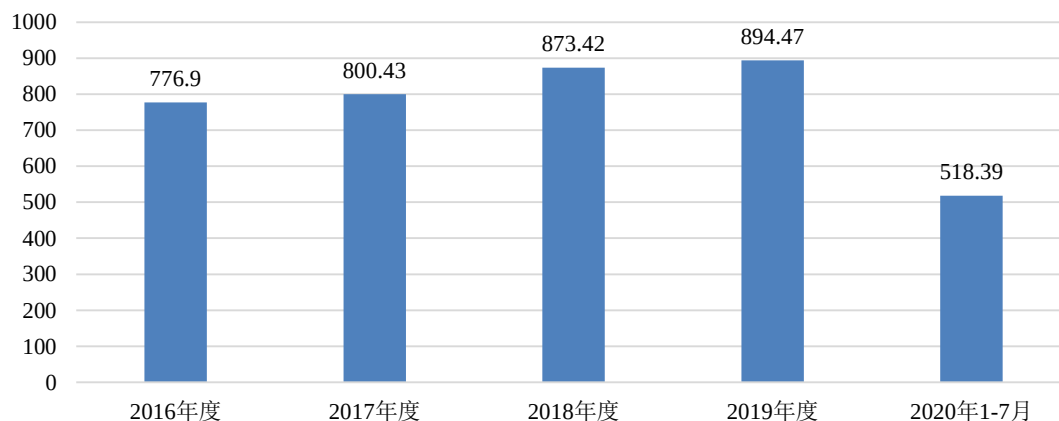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下游冶金领域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

A. 发行人下游冶金领域的发展情况和需求

公司所从事的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业务在冶金领域的应用主要为钛基不溶性阳极的技术，即公司在钛阳极及其涂层技术方面的积累，成功应用于金属冶炼领域。公司在冶金方面的应用主要为电解铜、镍等金属的湿法冶金领域，公司在上述领域销售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取决于市场对于上述金属的需求、电解化学方法的普及成功和市场电解设备的存量以及其运行状态。

电解铜和电解镍的具体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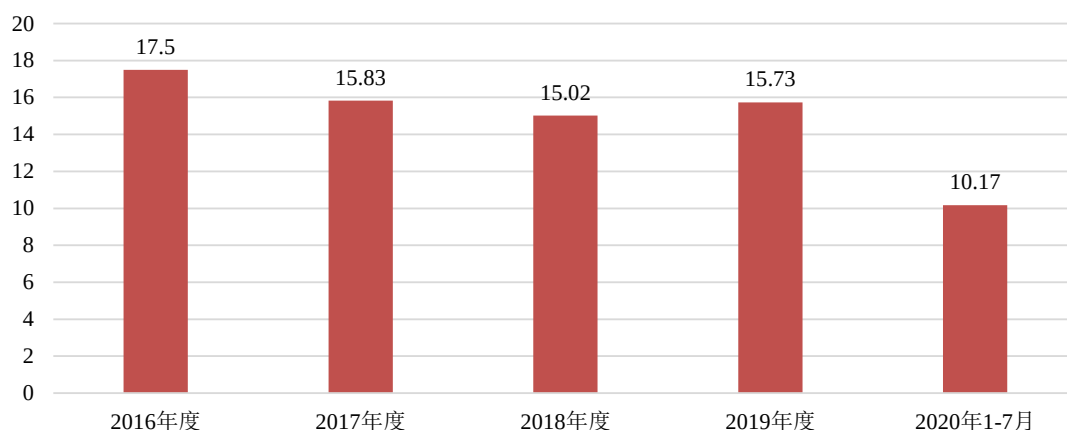
2016 年-2020 年 7 月电解铜的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iFind

电解铜市场的产量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公司下游冶金行业的设备需求，从而带动公司在冶金领域的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需求。

2016 年-2020 年 7 月电解镍的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iFind

电解镍市场的产量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订单随市场需求相应波动。

B. 发行人下游冶金领域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

冶金行业涉及冶炼金属种类较多，其电解槽设备属于竞争充分且分散的行业，设备供应单位需要按照客户的具体冶金方案制定特殊的设备，在规格、用料、电极涂层以及结构设计等各个要素均存在差异。公司凭借在电极涂层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前期研发，在冶金行业形成了少量收入。

由于冶金行业的多样性特征，从事该行业设备供应的单位具有规模小且分散的特点，故而整体行业竞争激烈且产品具有特殊性，公司目前的产能规模较难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将在包含冶金的非氯碱行业布局一定新增产能，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出能力以及行业的提前布局，但是如若钛基不溶性阳极在冶金领域被普遍应用，公司将进行该类业务扩张，并根据该类业务的承接情况、订单的大小、毛利以及公司的产能和员工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决定。

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在冶金领域的收入为 176.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仍有 66.33 万元订单在执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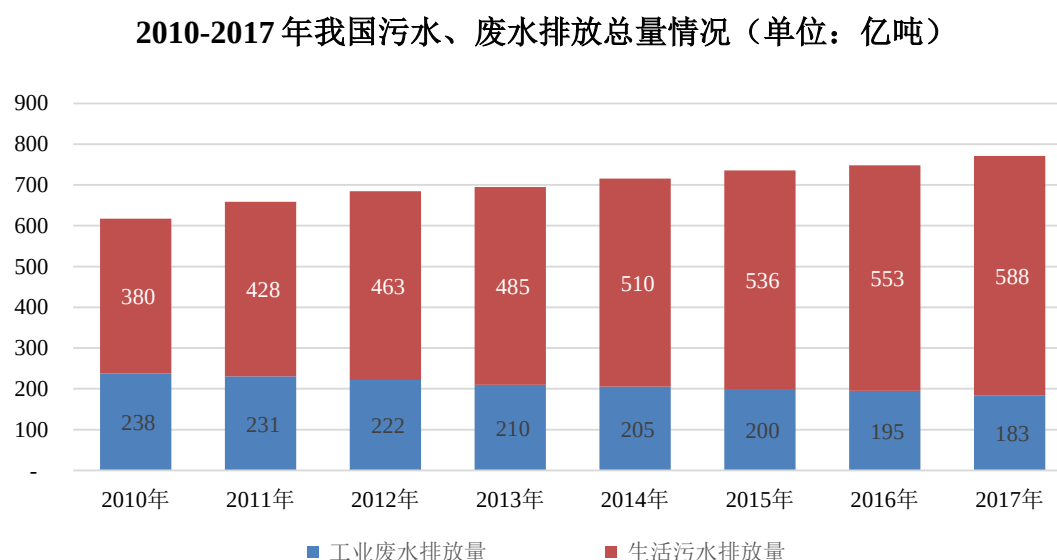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在下游冶金领域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该类业务的稳定性取决于行业的技术发展变化以及订单的效益。

（2）发行人下游环保领域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

A. 发行人下游环保领域的发展情况和需求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主要围绕环保领域的污水处理，重点围绕工业领域，同时覆盖其他含盐较高的废水处理。此外，公司凭借在电化学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长期研发投入，在工业废盐的资源化利用方向尝试进行突破。

公司在环保领域的需求受到废水排放量以及工业废盐市场变化决定，我国污水、废水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公报》

B. 发行人下游环保领域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

公司在环保领域主要围绕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和废盐资源化利用装置两个方面。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围绕含盐量较高且无法通过生物降解或膜处理法解决，而需要通过电解法进行处理的垃圾渗滤液。特别地，公

司在废盐资源化利用领域，公司相关产品旨在解决各化工企业产生的工业废盐问题，目前该产品已通过中试阶段和工业化应用论证阶段，并进入了工业化应用的推广阶段。2020 年 7 月起，公司通过与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的接触，正式开始与黑龙江安达市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洽谈关于《安达万宝山污水处理厂 3000 吨/年废盐资源化利用项目》具体合作意向及合同细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尚未实际签订。

现代污水处理法主要分为：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和生物处理法，其中，安凯特在环保装备主要围绕化学处理法展开。在化学处理法中，以投加药剂产生化学反应为基础的处理单元有混凝、中和、氧化还原等；以传质作用为基础的处理单元有萃取、汽提、吹脱、吸附、离子交换以及电渗吸和反渗透等。

现代污水处理方法

物理处理法	通过物理作用分离和去除废水中不溶解的呈悬浮状态的污染物的方法，主要有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过滤法和反渗透法等；
化学处理法	利用化学反应分离污水中的污染物质的处理方法，主要有中和、电解、氧化还原和电渗析、气提、吸附、吹脱、萃取等方法，一般适用于工业污水处理；
生物处理法	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使污水中呈溶解性、胶体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转化为稳定的无害物质的处理方法，主要可分为好氧氧化法和厌氧还原法，其中好氧氧化法则广泛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等

数据来源：安凯特整理

安凯特在环保领域的业务主要围绕垃圾渗滤液和废盐资源化利用装置，上述两类装置具体说明如下：

a. 垃圾渗滤液

垃圾渗滤液的污染物处理主要包括物理处理法、生物处理法和电化学处理法。生物处理法和电化学处理法属于污染物的后端处理工序，其中生物处理法主

要通过分解菌降解污染物从而使得垃圾渗滤液达到可排放的标准。特别地，部分垃圾渗滤液中的含盐比例较高，用于生物降解的分解菌难以存活，故而，该类情形下的污染物处理依赖于强氧化剂处理有机污染物。而强氧化剂具有不稳定且不易于运行的特性，故而实务的处理中为通过在电解槽装置中进行化学反应产生强氧化剂，从而处理有机污染物。随着污水的含盐情况以及污染的复杂程度提高，电解化学处理污水的方法将被更多的应用于环保领域，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b. 工业废盐

工业废盐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结晶盐含有一定的有害杂质，主要由石油天然气开发钻井、氯碱行业、农药行业、煤化工、印染行业等造成。相关环保部门严格限制工业废盐的排放，很多企业只能将工业废盐囤积在自身仓库，无法排放，该问题属于化工行业的普遍难点，也是行业旨在解决的环保问题。

工业废盐的处理和资源再利用领域在国内仍属于不成熟领域，公司协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以及相关企业主体，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针对行业痛点和技术难点进行研发。公司在废盐资源化利用装置的研发进度如下：

时间	阶段
2013 年 7 月-2016 年 2 月	实验室验证阶段，形成初步结论
2016 年 3 月-2018 年 7 月	小试阶段，放大实验室阶段进行测试
2018 年 7 月-2019 年 5 月	中试阶段，通过产品正式投产前的实验
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工业化应用论证阶段，公司完成了部分农药产品制造过程中涉及副产盐的资源化利用的全流程试验以及其他部分产品相关副产盐资源化利用的前期论证。
2020 年 7 月-至今	公司通过与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的接触，正式开始与黑龙江安达市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洽谈关于《安达万宝山污水处理厂 3000 吨/年废盐资源化利用项目》具体合作意向及合同细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尚未实际签订。

公司在环保的垃圾渗滤液领域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在废盐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已经完成中试阶段和工业化应用论证阶段，并进入了工业化应用的推广阶段，旨在解决废盐处理的行业痛点。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发展将综合订单的大小、毛利以及公司的产能和员工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决定。

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收入为 119.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仍有 14.10 万元订单在执行中。

综上，公司在下游环保领域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该类业务的稳定性取决于行业的技术发展变化以及订单的效益。

（3）发行人下游其他领域的发展与需求状况

公司所从事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业务，除了氯碱、冶金和环保行业外，还可以用于纸浆、氯酸盐、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医药、电子等涉及电化学反应的各个领域，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原材料工业，基础原材料工业属于全球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行业，未来发展将随着经济发展的情况而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除氯碱、冶金和环保行业外其他应用领域属于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行业，整体发展将随着经济发展的情况而变化，公司结合订单的收益情况持续与客户签订新的订单，在其他应用领域的销售具有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购离子膜的金额、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占营业成本比例，直接销售的金额、销售均价、定价的公允性及毛利率；对外采购量与当期产销量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问题，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1. 报告期内外购离子膜的金额、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占营业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离子膜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离子膜采购总额	582.43	1,366.16	662.42	748.5
其中：科慕化学	582.43	1,160.94	497.44	597.02
上海埃晨科贸有限公司	-	129.31	81.85	113.88
主要供应商采购额	582.43	1,290.25	579.29	710.90
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100.00%	94.44%	87.45%	94.98%

注：科慕化学指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和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离子膜的采购单价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离子膜采购总额（万元）	582.43	1,366.16	662.42	748.50
采购总数量（件）	705.00	1,637.00	795.00	894.00
采购单价（万元/件）	0.83	0.83	0.83	0.84
离子膜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92%	9.11%	7.56%	12.1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离子膜的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内离子膜直接销售的金额、销售均价、定价的公允性及毛利率

（1）报告期内离子膜直接销售的金额、销售均价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离子膜的销售分为直接销售和随产品销售，其中直接销售离子膜的销售金额、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13.38	1,143.97	732.29	890.6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销售数量（件）	754.00	1,194.00	499.00	926.00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件）	0.95	0.96	1.47	0.96
直接销售毛利率	14.34%	14.61%	43.09%	10.30%

由上表可见，2017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直接销售离子膜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国外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2）直接销售离子膜的定价公允性

A. 报告期内公司离子膜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离子膜销售的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离子膜的国内外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离子膜销售单价和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内离子膜直接销售单价（万元/件）	0.91	0.91	1.06	0.93
国外离子膜直接销售单价（万元/件）	1.24	1.13	2.10	1.30
国内离子膜直接销售占比	86.12%	73.74%	44.09%	87.64%
国外离子膜直接销售占比	13.88%	26.26%	55.91%	12.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的离子膜单价较为稳定，国外销售的离子膜单价高于国内销售，且根据不同国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国外销售的离子膜单价波动较大。2018年公司国外销售的离子膜单价较高，加之国外销售收入的占比较高，导致2018年公司离子膜直接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和单价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

B. 2018年公司国外销售离子膜的单价较高的具体原因

a. 东南亚、南亚的离子膜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离子膜的客户均位于东南亚和南亚地区，由于该区域的烧碱产能分布较为分散，具有单笔采购订单量较小、且总体市场规模较小的特点，使得当地氯碱企业针对离子膜采购的议价能力较弱。特别的，针对印度尼西亚市场，相对于国内和其他国外地区市场而言，离子膜原厂在当地的市场地位强势，离子膜的总体市场价格较高。而公司的离子膜销售价格通常是结合客户的采购量，参照离子膜原厂在当地市场的平均售价做出一定程度的下调，因此公司国外销售的离子膜单价也相对较高。

b. 2018 年公司国外销售的离子膜收入较大，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的离子膜收入金额、毛利率和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ASM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孟加拉国	-	-	-	177.58	1.11	31.66%
CATH INDUSTRY LTD	新加坡	37.89	1.18	36.04%	91.42	1.11	31.55%
Global Heavy Chemicals Ltd.	孟加拉国	43.36	1.35	59.77%	31.42	1.31	21.61%
HBS VIETNAM TRADING AND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17.76	1.11	32.01%	-	-	-
金光集团	印度尼西亚	-	-	-	-	-	-
项目	国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ASM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孟加拉国	-	-	-	-	-	-
CATH INDUSTRY LTD	新加坡	88.15	1.06	24.15%	66.46	1.11	21.88%
Global Heavy Chemicals Ltd.	孟加拉国	65.56	2.05	46.93%	43.64	1.75	40.95%

金光集团	印度尼西亚	255.69	3.20	71.97%	-	-	-
------	-------	--------	------	--------	---	---	---

2018 年，公司国外销售的离子膜收入占比较高，且国外销售离子膜的销售单价也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印度尼西亚的金光集团销售 80 件离子膜的单价达到 3.2 万元/件，总价为 255.69 万元，毛利率为 71.97%。公司印度尼西亚市场离子膜的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离子膜原厂在印度尼西亚市场的产品销售价格总体较高，金光集团向公司采购离子膜的价格仍然低于直接向离子膜原厂采购离子膜的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离子膜单价稳定，国内销售的离子膜单价较为稳定；国外销售的离子膜受到国外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的影响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离子膜的定价是公允的。

3. 采购量与当期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离子膜的采购数量和销售数量（包含直接销售和随产品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件）	705	1,637	795	894
销售量（件）	910	1,260	763	931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离子膜的采购量和销售量基本匹配。2019 年公司离子膜的采购量大于销售量，2020 年公司离子膜的采购量小于销售量，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1 月公司向科慕化学采购的 288 件离子膜在 2020 年销售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离子膜的采购量和销售量具有匹配关系。

4.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问题，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公司在向客户销售离子膜的合同中会约定一段时间的质保期，该质保期通常与公司销售给该客户的其他产品相同。但同时，公司在采购离子膜的采购合同中，离子膜原厂会向公司出具《性能保证》，该《性能保证》作为离子膜原厂向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若公司销售至客户的离子膜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客户首先会告知公司，由公司联系离子膜原厂，并由离子膜原厂直接负责质量问题的解决。

无论是安凯特直接销售或者是随产品销售给客户的离子膜，在离子膜安装过程中，离子膜原厂均派技术人员全程指导安装，若在安装过程中离子膜存在问题，离子膜原厂人员会直接进行反馈和确认工作，若确认为离子膜本身质量导致的问题，离子膜原厂将进行调换或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离子膜在安装完成后运行期间未发生过质量问题。

（四）补充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收入和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92.29	28.68%	3,204.87	12.24%	1,667.32	9.58%	1,209.83	9.67%
第二季度	6,445.54	71.32%	7,979.19	30.47%	2,319.49	13.32%	2,583.66	20.65%
第三季度	-	-	7,466.04	28.51%	5,573.43	32.01%	5,604.40	44.79%
第四季度	-	-	7,534.12	28.77%	7,849.41	45.09%	3,114.71	24.89%
合计	9,037.82	100.00%	26,184.22	100.00%	17,409.65	100.00%	12,512.60	100.00%

电解槽设备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受国内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总体发货量较低同时下游氯碱企业在第一季度的总体设备验收数量较少。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整体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围绕存量产能更新迭代市场。当下游客户所使用的电解槽设备或其关键部件运行达到使用寿命时，会因为设备更换或维护的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因此，除第一季度外，其余各季度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影响较小，第二至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下游氯碱行业的设备运行状况和采购计划的影响。针对大多数国内业务，公司通常能够在合同签订后的 2 个季度内履行完毕；针对国外业务，公司通常能够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季度内履行完毕。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各季度签订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金额	占比	国外金额	占比	国内金额	占比	国外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829.37	24.13%	557.64	6.26%	7,169.23	48.15%	323.59	8.89%
第二季度	3,994.30	25.17%	3,245.86	36.44%	3,584.94	24.08%	2,246.71	61.70%
第三季度	2,236.43	14.09%	3,848.98	43.22%	3,400.62	22.84%	154.43	4.24%
第四季度	5,808.48	36.60%	1,253.72	14.08%	735.39	4.94%	916.83	25.18%
合计	15,868.58	100.00%	8,906.19	100.00%	14,890.17	100.00%	3,641.56	100.00%

由上表可见，由于 2017 年公司第一季度签订的国内订单和第二季度签订的国外订单金额较大，相应使得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44.79%，相对较高；2018 年公司第二季度签订的国内订单和第三季度签订的国外订单合计金额较大，相应使得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45.09%，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收入和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整体符合行业特点。

（五）补充披露精威有限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及其变动合理性、相关销售服务费金额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涉及客户所属的具体国家或地区，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JINGWEI ENGINEERING SDN.BHD（以下简称“精威有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INGWEI ENGINEERING SDN.BHD
公司所在地	马来西亚沙巴州哥打基纳巴卢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吉林特（约 165.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VOON SUNG CHOI
主营业务	商品贸易、化工产品进出口、工业设备维护等
主要经营区域	东南亚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吉林特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2.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及其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精威有限向发行人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服务费	33.38	78.03	92.27	32.07

报告期内，精威有限为发行人获取订单，并根据已完成产品销售的订单金额向发行人结算收取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精威有限向发行人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国家	客户名称	销售服务 费用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服务费	销售收入	销售服务费	销售收入	销售服务费	销售收入	销售服务费
印度尼西亚	金光集团	3%-5%	300.16	14.36	560.81	22.59	1,705.05	56.86	763.45	23.36
	PT. PABRIK KERTAS INDONESIA	3%-5%	231.03	10.86	136.03	4.36	361.48	2.00	47.57	1.38
	FORINDO PRIVATE LIMITED	3%-5%	-	-	37.87	1.69	-	-	38.32	1.14
马来西亚	Malay-Sino Chemical Industries Sdn Bhd	3%-5%	209.47	9.67	701.51	31.65	818.67	32.10	131.27	3.85
泰国	PHOENIX PULP AND PAPER PCL	3%-5%	-	-	-	-	-	-	79.47	2.35
俄罗斯	CO LTD SCOROPUSKOVSKII SYNTHESIS	3%-5%	217.19	6.50	-	-	-	-	-	-
印度	TGV SRAAC LIMITED	1%	2.50	0.03	1,046.68	10.46	-	-	-	-
	THE TRAVANCORE COCHIN CHEMICALS LTD	1%	-	-	58.10	0.55	4.15	0.03	-	-
孟加拉	ASM CHEMICAL	1%	31.33	0.32	582.35	5.87	-	-	-	-

所属国家	客户名称	销售服务费用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服务费	销售收入	销售服务费	销售收入	销售服务费	销售收入	销售服务费
	INDUSTRIES LTD									
	Global Heavy Chemicals Ltd.	1%	121.90	1.21	94.48	0.87	136.77	1.27	-	-
合计		-	911.37	33.38	3,217.84	78.03	3,026.13	92.27	1,060.08	32.07

对于精威有限为公司开发的客户并获取的订单，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俄罗斯等国家的客户，双方商定根据已完成产品销售的订单金额的 3%-5%，由公司向精威有限结算支付销售服务费；对于公司自行开发并获取的订单，如印度、孟加拉等国家的客户，由于精威有限对客户所在国的语言和环境较为了解，为公司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提供文书、翻译等文字性协助工作，双方商定根据已完成产品销售的订单金额的 1%，由公司向精威有限结算支付销售服务费。因此，报告期内精威有限向发行人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金额与相应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变动原因合理。

3. 相关销售服务费金额占精威有限当期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精威有限向发行人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占精威有限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威有限营业收入 ^注	146.94	295.60	253.99	89.41
公司销售服务费	33.38	78.03	92.27	32.07
占比	22.72%	26.40%	36.33%	35.87%

注：该数据为精威有限通过邮件确认方式向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4. 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精威有限不存在向公司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同时，精威有限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精威有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精威有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和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以及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施加影响的特殊关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曾在精威有限处任职；精威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曾在安凯特关联法人处任职。

另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具体如下：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文件包括有《廉洁协议》或《商业道德规范》等相关文件，公司和精威有限之间签署的合同就禁止商业贿赂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2) 公司制定了《廉洁经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员工在工作中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司财物，挪用公款，不准收受贿赂以及行贿；公司员工在公务交往活动中，必须厉行节俭，不准违反规定公款吃喝，不准用公款接待与公务活动无关的人员。

(3)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支付业务款项的审批、支付、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员工费用报销管理规定》，费用报销坚持“真实、合法、合理、有据、有效”的原则，并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报销支付等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精威有限的声明及发行人的声明，报告期内，精威有限与发行人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精威有限、精威有限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私下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六) 结合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等因素，以及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在政治、贸易等方面关系，综合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国家或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承接新订单的能力；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披露风险

1.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国家或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承接新订单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国外销售国家为美国、加拿大、印度、越南、阿联酋、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德国、孟加拉国等。

政治方面，2018年6月15日，因中美贸易冲突，美国对公司的产品加征25%的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未公布其他与公司商品有关的关税措施。公司在美国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化工集团，产能稳定。2020年6月15日，在中印边境加勒万河谷地区，中印双方军队发生激烈的肢体冲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冲突未进一步升级，双方积极开展多轮会谈，印方外长已表示通过对话和平解决边境地区争端，缓和边境地区紧张局势。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国外业务的可持续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件外，公司其他主要国外客户所在国家不存在政治不稳定、动荡等问题。

经济方面，虽然全球主要国家受疫情影响，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氯碱行业，产品为各国主要支柱性化工产品，对公司订单需求虽有所推迟，但未来仍将保持合作关系，不构成对发行人国外业务可持续性的重大影响。

环境方面，日益严峻的全球环境问题使得社会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成为各个国家的普遍共识，节能减排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在此项大背景下，公司的节能环保技术（包含离子膜电解槽、零极距等）符合全球氯碱行业在环保方面发展的大趋势，不存在对发行人国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外汇管理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国外销售国家未出台对华暂停与外汇流入有关的外汇管制政策。

综上，公司国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等因素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国外业务的可持续性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未取得必要的许可、认证的情况；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3. 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披露风险

（1）相关风险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印度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33 万元、23.71 万元、1,113.71 万元和 3.53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07%、0.14%、4.25%和 0.04%。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中印边境加勒万河谷地区，中印双方军队发生激烈的肢体冲突，随后，印度国内爆发抵制中国货物和服务的运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冲突未进一步升级，中印双方已积极开展多轮会谈，印方外长已表示通过对话和平解决边境地区争端，缓和边境地区紧张局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印度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73.21 万元。如中印两国之间的冲突继续维持或进一步加剧，公司印度市场的客户存在一定的应收款回笼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开拓印度市场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针对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多国。报告期内，印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除 2019 年外其他年度内收入均较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印度地区的主要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印度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73.21 万元。经过公司与客户的沟通，上述款项将待印度当地的疫情影响减小之后予以支付，公司与上述客户的未来合作仍将持续。

同时，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并积极开发其他非冲突国客户以应对。2020 年以来，公司已成功进入南非共和国、韩国等国家的电解槽市场，并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

综上，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已采用积极措施应对中印冲突或将加剧所导致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在寻求更多的方式应对上述风险，从而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各类产品分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成本、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分应用领域的销售情况、价格和毛利率差异情况；

（2）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发行人内部的战略规划文件记录，并对公司的高管进行访谈；发行人与黑龙江安达市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的沟通记录、电解流程设计图、车间规划设计图、项目预算表等；

（3）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及离子膜相关采购合同，检查外购离子膜的金额、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占营业成本比例等情况；取得离子膜收入销售明细表及离子膜相关销售合同，检查销售离子膜的金额、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占营业收入比例等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不同地区、不同客户之间离子膜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货情况；

（4）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台账，检查各季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签订合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以及主要客户，了解了公司产品销售及交付的一般周期；取得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并查看相应产品交付、验收和付款条款；

(5) A.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账，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检查报告期内的销售服务费，调取相应记账凭证、付款申请单、发票、银行回单凭证等资料，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服务费进行变动性分析，以此对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检查；B.取得发行人与精威有限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取得了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计提台账，检查各订单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重新计算销售服务费金额的合理性；C.发行人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销售费用进行抽查；D.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其中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E.对精威有限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F.取得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精威有限的海外资信报告；

(6) 访谈了发行人国外销售负责人；取得了境外主要客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相关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主要应用于氯碱行业，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主要受氯碱产品毛利率变动所影响，应用于其他行业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小，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2) 剔除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订单的影响过后，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氯碱行业收入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发行人环保、冶金和其他行业下游市场总体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在除氯碱以外其他应用领域的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 稳定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子膜的采购单价稳定、公允；国内销售单价稳定，国外销售单价受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的影响有所波动，总体销售单价公允，毛利

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离子膜的采购量和销售量相匹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离子膜未发生过质量问题或纠纷。

（4）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季度收入和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点。

（5）精威有限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相关销售服务费金额与当期收入相匹配；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涉及客户所属的具体国家或地区主要为东南亚地区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以及南亚地区的印度、孟加拉国；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客户之间进行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发行人在国外地区业务可持续，发行人具备在国外承接新订单的能力。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未取得必要的许可、认证的情况；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 9.关于现金分红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 4 次股利分配，累计现金分红 6,565.6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结合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情况，补充披露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在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值的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的合理性；

(3) 补充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若有, 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上述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 公司的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2017年5月4日第一次利润分配至2019年1月21日第三次利润分配期间，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9年7月31日第四次利润分配至2020年3月10日第五次利润分配期间，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项目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正文
第一次利润分配	2017年4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5月4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336,000元
第二次利润分配	2017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9月10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560,000元
第三次利润分配	2019年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0,000元
第四次利润分配	2019年7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900,000元
第五次利润分配	2020年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900,000元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缴税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了 5 次利润分配，具体缴税情况如下：

项目	缴税情况
第一次利润分配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4 月 19 日，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共发生 2 次利润分配（第一次利润分配和第二次利润分配），根据利润分配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持股 1 年以上，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次利润分配	
第三次利润分配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第四次利润分配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第五次利润分配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情况，补充披露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在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值的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的合理性

1. 结合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情况，补充披露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26	2,541.74	-1,886.55	2,498.43
净利润	2,090.97	7,033.44	5,435.72	3,034.19
货币资金余额	4,294.65	1,852.36	4,937.22	3,343.07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1,949.20	11,448.22	8,404.13	3,511.9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安凯特盈利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3,034.19 万元、5,435.72 万元、7,033.44 万元和 2,090.97 万元，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金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金额。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值的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的合理性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86.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8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7,436.2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913.24 万元；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520.9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53.6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小，且小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等已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客户在 2018 年末尚未全部回款所致。

2018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8,087.83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4,18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销售收入达到 17,436.2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913.24 万元，增幅 39.23%，发行人采购量相应增加。同时 2018 年贵金属原材料单价也持续上升，因此 2018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显著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属材料及氧化物采购额	8,625.28	5,033.02
营业收入	17,436.24	12,525.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属材料及氧化物采购占收入的比例	49.47%	40.18%

若按 2017 年金属原材料采购额占收入比例计算，2018 年金属原材料的采购额为 7,005.88 万元，而考虑到金属原材料持续上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额外成本，2018 年公司提升了金属原材料的采购，2018 年公司实际的金属原材料采购额为 8,625.28 万元，两者差额为 1,619.4 万元，系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值的主要因素。

尽管公司 2018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值，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及充足的货币资金使公司具备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的资金实力，分红前公司货币资金充足。

综上所述，安凯特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的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系公司正常经营决策，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若有，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股利分配的规定执行。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的相关协议安排。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缴税凭证、完税证明、相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和股东的书面确认，并将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比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值的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的相关协议安排。

五、《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以及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具体要求，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具体要求，核查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34.19 万元、5,378.10 万元、6,953.07 万元、2,034.6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衡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40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衡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解槽及其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升级改造；电极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电化学设备的技术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衡审字（2020）026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6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8.10 万元、6,953.07 万元、2,034.6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衡审字（2020）026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资质文件仍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5,125,993.35	174,096,460.81	261,842,172.84	90,378,229.28
营业收入	125,230,028.42	174,362,435.05	262,451,552.70	90,839,710.56
占比	99.92%	99.85%	99.77%	99.49%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天衡审字（2020）0261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

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天衡审字（2020）026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05,110.88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苏（2020）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7652号	青阳镇 树家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 面积 15,955.00	2070年 5月17 日止	无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解生产的阴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1099000.1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碱性乳液测量的简易液位计量装置	ZL 202020032251.9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除上述披露的新增专利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权利限制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一期按照全年折算）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达到500万元人民币（或70万美元），且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15万美元），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币种
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铌系化合物	2020.8.10	未履行完毕	780.00	人民币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铂系化合物	2020.5.25	履行完毕	106.40	人民币
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铂系化合物	2020.1.6	履行完毕	122.40	人民币
4	FURUYA METAL CO.,LTD.,	采购铌系化合物	2020.4.1	履行完毕	55.17	美元
5	天津市天浩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钛板	2020.7.8	未履行完毕	196.00	人民币
6	天津市天浩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钛钎合金板	2020.5.27	履行完毕	110.40	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币种
7	天津市天浩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钛板	2020.5.27	履行完毕	105.00	人民币
8	天津市天浩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钛钼合金板	2020.4.18	履行完毕	198.00	人民币
9	天津市天浩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钛板	2020.3.24	履行完毕	125.00	人民币
10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离子交换膜	2020.2.14	履行完毕	599.88	人民币
11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铌系化合物	2020.3.30	履行完毕	429.45	人民币
12	宝鸡海吉钛镍有限公司	采购镍材	2020.4.18	履行完毕	133.84	人民币
13	苏州杉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进口镍板、钛板	2020.3.30	履行完毕	745.20	人民币

注：上述表格中第 4 项合同未约定适用法律；上述表格中第 10 项合同约定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8,684,583.27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0,000.00元。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38 号《税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38 号《税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0 年 1-6 月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税总函[2020]43 号）	153,901.29
2	企业稳岗补贴	2019 年度江阴市拟核发稳岗返还企业（第一批）公示	57,096.00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0 年 1-6 月
3	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我市企业首发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等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20）49 号）	299,000.00
合计			509,997.29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及天衡专字（2020）01638 号《税收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

站等公开网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203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8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1 人，主要原因系 7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4 名员工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203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8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1 人，主要原因系 7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4 名员工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返聘，无需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徐文新、徐宇翔、聚来福、聚来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长兼经理徐文新确认、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

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周浩

周浩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